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81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海岛）2012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12〕46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镇青南村、庵里村，东山镇调伦村、龙头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6.387 公顷（耕地 14.4448 公顷、林地 13.835 公顷、养殖水面 7.87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27.6255 公顷、未利用地 1.9615 公顷（合计 65.97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城镇建设

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全部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安排供地时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粤国土资（验）函〔2008〕54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备。

